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新兴”）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变更 2017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凯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3 号）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深圳招银电信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5,384,615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999,995.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5,052,000.0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14,947,995.00 元。201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604021012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

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截止2018年1月19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中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物联”或“中兴物联”）分别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立了本次公司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专用账户，共同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4月30日，尚未使用的2017年度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含银行账户衍生利息)为149,687,829.39元（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187,829.39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35,500,000.00元），账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020900144400038	7,855.04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38428	14,179,974.35
合 计	-	14,187,829.39

注：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3,5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7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
--------	----------------	--------	------	--------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0,000.00	10,000.00	100.00%	0.00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1,873.20	62.44%	1,126.80
中兴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6,585.67	32.93%	13,414.33
合计	33,000.00	18,458.87	55.94%	14,541.13

二、“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概述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了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1,873.2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1,505.20 万元，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68.00 万元。至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成，上述费用支付完成后，本次使用计划之“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尚结余 1,126.80 万元。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26.8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 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126.80 万元，占“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总额的 37.56%，占 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33,000 万元的 3.41 %。

三、关于变更 2017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实施主体的情况概述

（一）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元）	213,890,000.00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213,890,000.00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元）	213,890,000.00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占该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100%

注：公司拟使用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120,000,000.00 元及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 93,890,000.00 元，

合计 213,890,000.00 元用于投资上述“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二）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公司对 5G 和 C-V2X 战略投入的规划，在 5G 生命周期内，结合 5G 模组、车联网产品、智能宽带及 RSU 等产品的行业特点，对上述产品进行研究与开发以及达到规模商用。

3、项目投入期：未来两年内逐步投入。

4、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综合各项目投入情况，“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预计的投入金额为 213,890,000.00 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			
人力费用	License 费	测试认证费	其他
7,102	6,496	4,000	3,791
合计：21,389			

（三）新募投项目投入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极为迅速，行业的需求和业务模式快速迭代升级，“颠覆式创新”不断出现。在此背景下，公司存在对投入 5G 和 C-V2X 研发项目及市场趋势把握不当导致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失误造成沉没成本的风险、现有核心技术泄密以致被竞争对手模仿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和自身研发综合实力的提升，针对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做好新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储备工作。

（四）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投入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

随着公司战略日益聚焦车联网垂直产品线，集团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公司拟加大对 5G、V2X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在 5G 和 C-V2X 等产品的战略布局，不仅符合目前 5G 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同时也是目前行业技术发展的必然要求。

（2）项目较好的经济效益为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证

公司本次计划投资的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在未来年度能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具备可持续性，能持续提升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从而更好地为公司的高速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投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

无线通信是一个技术驱动的行业，从过去的 2G/3G/4G 以及即将商用的 5G 发展来看，大约 10 年一个周期，2018 年 6 月 3GPP R15 冻结的 5G NR 标准，标志着 5G 即将正式进入商用阶段。随着物联网、自动驾驶以及普通消费者对连接需求的日益增加，5G 网络和服务的呼声也是越来越高，5G 将真正推动万物互联时代的到来。各个国家也积极应对 5G 时代的到来，积极推动 5G 频谱资源规划和分配。

2018 年至今，电信设备制造商、网络运营商、平台厂商、终端厂商、仪表厂商等行业上下游在 5G 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做了大量的开发测试和验证工作，共同推进 5G 技术和产品成熟。各大运营商分别制定各自的 5G 商用路线图，平台厂家纷纷推出 5G 商用平台，多个终端厂家也在公开渠道发布了各自的 5G 终端产品，在 5G 即将商用的时候，行业竞争已经突显。而及时推出采用最新技术的、满足新型应用场景的终端产品，不只体现终端制造商的技术延续性、产品规划能力，也能体现企业在行业上下游的整合能力，是企业综合能力的体现。

同时，通信行业，尤其是车联网行业正在热推的 C-V2X 技术也进行的如火如荼。C-V2X 是一种基于蜂窝技术的 V2X 无线通讯技术，通过设备之间直连和蜂窝网络完成 V2X 通讯。V2I、V2P、V2V 通过 PC5 接口，可以不依赖于运营商网络直接通讯，使用 5.9GHz 频段；V2N 通过 Uu 接口借助蜂窝网络通讯。

综上所述，5G 和 C-V2X 技术已经基本成熟，公司作为通信领域和物联网高科技公司，对 5G 的相关技术研发投入是不可或缺的。随着 5G 进入大规模商用阶段，包括 C-V2X 在内的各产业的应用也即将成熟，高新兴对 5G 和 C-V2X 的技术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是更为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掌握物联网通信和车联网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无线通信技术

公司已经拥有包括 2G 网络的 GSM/GPRS、CDMA 1X；3G 网络的 WCDMA、EV-DO、TDSCDMA；4G 网络的 TDD-LTE、FDD-LTE（包括 NB-IoT）以及 LoRa

等覆盖各个通信网络制式的全系列物联网无线通信技术。依靠产品上的先发优势和技术积累以及独创 WeFoTa 和 OpenLink、Welinkopen 功能，产品位居国内领先地位。对海外主要国家和地区通信网络有深刻理解和技術积累，产品通过欧洲、美国、日本、澳洲等国际认证。

（2）车联网技术

目前，公司已获得车联网终端产品相关专利 43 个，拥有从需求到研发、测试、生产、制造完整的体系及能力。车联网产品研发和生产交付的体系与流程严格按照前装 OEM 的要求，通过汽车行业权威、含金量最高的、业界知名认证机构-TUV 莱茵的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取得了进入汽车前装市场的通行证，标志着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水平和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达到业界较高水平；完成了多车型接口协议，与 7,000 多种车型的完美适配，并获得了 FCC/CE/RoHS/E-Mark/WEEE/Wi-Fi/BT 等多项国际专业认证；对汽车 CAN 总线和性能需求深刻理解，数据读取和分析能力，积累了大量的算法，并具有百万辆车的实际应用经验；满足国内、国际双市场市场的各项严苛要求，上市以后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肯定。

公司具有多年聚焦通信行业的技术优势和理解能力，积累了大量通信行业产品及终端的研发经验。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产业链迎来了快速发展，公司具备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的实力与能力，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五）新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部分 120,000,000.00 元及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 93,890,000.00 元，合计 213,890,000.00 元用于投资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本项目为新技术、产品研发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 5G 和 C-V2X 相关产品，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实施主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 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投资用途用于“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同时将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高新兴。原“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143,300.00 元继续按原计划投入使用。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的总体资金需求为 213,890,000.00 元，公司拟将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变更 120,000,000.00 元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因此新募投项目尚存在 93,890,000.00 元的资金缺口。针对当前迫切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的需求，公司拟计划调整对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宁乡、清远、张掖、喀什智慧城市 PPP 项目”的投入规模，拟将原定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 93,890,000.00 元的用途变更为“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详细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 2015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情况概述

1、变更的 2017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预计投资总额（元）	200,000,000.00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元）	200,000,000.00
已投入的募集资金（元）	65,856,700.00
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元）	134,143,300.00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元）	120,000,000.00
拟变更的募集资金占原“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预计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	60%

2、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鉴于公司“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研发场地建设进展缓慢，综合考虑公司战略日益聚焦车联网垂直产品线，以及当前的经济形势与技术更迭迅

速，公司迫切需要将主要资源投入 5G 相关产业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决定加大对 5G、V2X 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计划调整对“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的投入规模，拟将原定投入上述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的用途变更为“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同时，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为高新兴。原“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143,300.00 元继续按原计划投入使用。

公司本次使用变更募投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成的情况下，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26.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126.8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 2017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实施主体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用途用于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金额 120,000,000.00 元变更用途用于投入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及新项目实施主体变为高新兴的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1、关于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全部支付完成的情况下，将“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结余的募集资金 1,126.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该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1,126.8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 2017 年重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实施主体事宜的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原“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用途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中兴物联物联网产业研发中心项目”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120,000,000.00 元变更用途投入“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同时将实施主体变更为高新兴，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高新兴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组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实施主体的事项的核查意见》；
- 5、《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5G 和 C-V2X 产品研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